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有效提升政务公信力、执行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工作要求，以信息公开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日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及预报，月报环境质量状况信息、集中式生

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强化行政许可、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等重点环境信息公开。2024年，公开重点环境信息1542条（其中市本级1108条，沙坡头区分局54条，中宁县分局262条，海原县分局110条，海兴开发区分局8条），其中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及结果公示信息378条（其中市本级198条，沙坡头区分局43条，中宁县分局110条，海原县分局27条），环境监测信息191条（市本级131条，中宁县分局16条，海原县分局36条，海兴开发区分局8条），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日报732条，环保督察信息5条，其他信息52条。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排污许可办理情况206件，在宁夏“十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信息57条、“双随机、一公开”308条（其中市本级142条，沙坡头区分局5条，中宁县分局136条，海原县分局25条），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披露72家企业环境信息。微信公众号发布100期274条，微博发布6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严格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9件（8件为自然人，1件为商业企业），均已按时办结答复，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规范管理政务信息发布，按照《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审查审核发布信息流程，严格落实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主动定期巡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主动发现并更正错误信息。全年无泄漏国家秘密内容，不存在因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印发严重负面舆情情况。根据市司法局《关于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章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9—2023年部门行政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了114件政策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信息发布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平台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审核信息发布，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对有错误性表述及时修改，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压实政务公开责任，年底根据各分局、科室、站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打分，高质量推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邀请群众代表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进行交流座谈，介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听取群众代表意见建议，并开展问卷调查评议，取得了各位参与代表的认可和满意评价。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个别科室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的主动性不高，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二是生态环境方面的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公众关注度不高。三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进一步梳理细化各类环境信息，尤其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同时利用新媒体技术，制作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促进公众参与，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其他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围绕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二是及时征集政策意见，发布公开征集意见 2 个，并将结果

反馈社会。三是加强政策解读，配合解读部门起草文件 2 个，召开新闻通气会 2 次，组织 7 家单位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68 次 717 人次；利用“6·5 环境日”为广大市民群众宣讲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市民朋友保护环境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发放各种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手册 1000 余册。四是加强政民互动，完成办理 12345、市长信箱等平台受理群众诉求 323 件，办结率 100%。五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现场观摩常乐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城乡生活垃圾回收综合利用生态环保项目、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雷达监测走航车设备等，举办政民交流座谈会，让群众“零距离”、面对面感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六是加强公开条例学习，组织干部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 2 次，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及时向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备人员。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6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209。